中共新野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2月26日至4月1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老干部局进行了巡察。5月16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老干部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总支于5月17日召开党总支会议，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县委巡察组《关于巡察县委老干部局的反馈意见》，制定了《新野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关于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成立了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明确了问题整改责任人、责任站所和责任期限。5月23日，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召开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反馈问题进行了深刻查摆和自我剖析。

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书记赵良同志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巡察意见反馈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局党总支会议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安排部署整改工作，深入查摆存在问题，截至8月30日，共主持召开整改会议3次，听取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判分析困难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主持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3次，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学。

截至8月30日，巡察反馈的21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1个；共制定整改措施57项，已完成整改措施57项，长期整改3项。

二、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1）关于“巡察整改工作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认识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的重大意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统筹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组织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及时向县委提出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发展党员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开展“南阳市十佳百优示范支部”创建工作，现有检察院、公安局等七个支部已创建。今年根据优秀经验再向市里推荐。二是今年已组织3次离退休干部收听收看全国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对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加强全县离退休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关于“护理费发放不规范，不及时”和“离退休干部活动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总支书记对分管领导、财务等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提醒谈话，召开民主生活会（扩大会）前，通过谈心谈话的方式，与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单独谈心谈话，进一步深刻认识问题性质，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制度规定和纪律要求，传导责任压力，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自觉性。二是重新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务结算、账务资料等进行规范，明确规定要求，完善监督措施，堵塞工作漏洞，坚决杜绝使用现金支付、大额提现等问题。三是强化纪律要求，护理费发放形式已进行整改，护理费发放更具体化，一人一卡，单位已上报，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代发至离退休干部银行卡，坚决杜绝发放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的发生。

（3）关于“政治站位不高，理论指导实践能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下发相关文件，组织全体干部自学。二是配合今年市统计离休干部人员信息，对离休人员信息全部摸底，通过掌握离休干部本人的身体状况，用情用心、抓实抓细，做好离休干部精准服务工作。三是利用周二学习大讲堂，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4）关于“理论学习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2024年度学习计划。二是严格理论学习，按照计划集中开展学习研讨并做好学习记录，切实提升班子整体理论水平。三是本着理论指导实践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降温取暖费发放工作，坚持一人一卡，各单位已在统计上报中，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代发至离退休人员银行卡，坚决杜绝发放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的发生。

（5）关于“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工作开展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纳入岗位职责，靠实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二是梳理完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事项，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限、工作要求，管好用好宣传信息平台，及时防范、化解本系统、本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确保老干部系统宣传阵地可管可控。三是召开了三季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经研判本系统存在两个风险隐患点，已按照研判会要求，加强对老干部群体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委派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微信群。

（6）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压力传导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周二大讲堂，始终坚持会议学习“第一议题”，筑牢意识形态工作思想基础，并做好相关记录。二是确保会议记录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讨论内容、决策事项。三是对负责记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记录能力和效率。包括速记技巧、关键信息的捕捉、如何整理会议纪要等。

（7）关于“意识形态网络宣传阵地建设不牢固”的问题。

整改情况：定期更新老干部工作公众号，宣传老干部工作。强化形式形态网络宣传阵地建设，服务保障老干部工作。

（8）关于“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上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5月份已配合省市收集汇总离休干部详细信息，按照离休干部个人实际情况建立台账，切实做到精准服务。二是9月份将组织全县离退休干部体检，体检完成后，将根据离休干部的身体状况制定“一人一策”，更好地服务离休干部。三是坚持定期联系、定期上门走访，完善基础信息，精准识别离休干部健康状况、居住情况、需求情况，为制定个性化服务提供支撑。

（9）关于“银发人才作用发挥不突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在文化广场开展为期两个月“银姿勃发 乐享人生”公益太极教学活动，选将优秀太极拳优秀老干部教学，积极发挥老干部作用。借助省关工委“思政微课堂”活动，推介县关工委“五老”宣讲员孟显梅讲述刘禄合烈士的英雄故事。在文化广场等地开展“五老”领学活动。

（10）关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工作不到位，示范带动能力较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每半年举办一次针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培训班，邀请示范党支部的书记进行授课，分享他们的管理经验和活动组织经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持续推动省、市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广泛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学习先进创建经验。

（11）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不深入，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诺书。严格按照局管理制度狠抓日常监督，如上班签到、请销假、学习教育等。二是会同纪检监察组研究制定廉政风险点防控制度，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

（12）关于“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全面从严治党与老干部工作紧密结合，组织老干部群体学习相关内容，切实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从严治党纳入考核范围。二是党总支与所属2个党支部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党总支书记与党总支委员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13）关于“以案促改工作‘促’不到位，‘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以案促改专题会议，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典型案例，结合老干部工作实际查摆自身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做好以案促改资料收集、记录工作，确保资料完备。

（14）关于“以案促改警醒震慑作用发挥效果不好”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好以案促改专题会议，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案例，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查摆自身问题，做到以案促改、以案警醒。二是做好以案促改资料收集、记录工作，确保资料完备。

（15）关于“形式主义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公务文书管理，严格收文登记制度。涉密文件与一般文件分开存放，严格保密管理制度，由保密专员专人负责。二是文件定期按照县档案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规范红头文件发文制度。

（16）关于“年度离退休干部降温取暖费项目论证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报批资金认真核对好发放金额，办理记账手续。二是2023年底降温取暖费资金发放余额71040元，已于2024年3月20日及时上缴到单位财政支付中心公户上，办理入账手续，做好记账凭证。

（17）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注重建章立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务求整改实效。做到集中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双管齐下，做到制度执行好、整改落实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进一步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规范发放程序，杜绝现金发放到各单位，相关资金转账到发放对象的银行账户。已安排各单位统计上报银行卡，今年相关发放资金全部经银行代发至离退休干部银行卡。

（18）关于“年底慰问品采购”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慰问品采购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经费支出、审计、评估等做出明确规定，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实效性。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慰问品采购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明确使用时限、目标要求，保证按计划实施。三是加强对慰问品采购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资金使用纳入党总支“三重一大”事项，分管领导和机关财务人员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19）关于“对党的建设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融合发展理念。始终站在讲政治的战略高度，深刻把握机关党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职责定位，着力促进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一体推动、深度融合。二是一是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专题培训，组织支部成员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制度法规，熟练掌握支部换届选举等有关规定，严肃党的各项制度。二是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要求，认真查找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计划4月上旬制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和流程图，进一步明确组织形式、内容、程序和纪律监督。三是举一反三，认真梳理和规范支部各项组织生活会议程序、会议记录格式，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切实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质量。三是修订完善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议事规则，明确党总支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监督，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规范和细化“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内容、程序、监督，坚决杜绝主要负责人直接表态现象，不断提升党总支决策科学化水平。

（20）关于“党组织活动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规范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各个环节，严把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关口，从根本上杜绝民主生活会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不严肃开展批评的问题。二是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要求，明确党员谈心谈话时间、内容、范围、形式和目的意义，严格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结合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普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

（21）关于“党组织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党费收缴标准，对照每个人的工资标准进行测算。主要是退休党员干部少交的立即补齐，已规范按照党费收缴标准，每一季度按时收齐党费后上交县党费专户。二是进一步规范支部党费收缴工作，明确每一季度统一收缴在职和退休干部党费。

（二）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关于“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项目建设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项目外部已整体完工，内部设施完善中。老干部大学预计今年秋季招生开班，将开设各类培训班，极大满足老同志们学习活动的需求。

（2）关于“指导全县老干部党支部建设作用发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老干部党支部应建尽建原则，着力推动老干部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全县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确保2024年底，全县建成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04个，覆盖率达到80%。

（3）关于“关工委作用发挥有待提升，‘五老’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六团一队”建设，不断强化五老人才建设，吸纳更多有能力、有想法、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退休干部主导实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五老作用。二是上半年“五老”报告团联合县法院、教体局、司法局、检察院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雷锋精神伴我行”“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等活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将按照巡察反馈的整改意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任务，坚持举一反三、持续整改，狠抓各项措施、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补齐短板、做强长板。

（一）常态化抓好问题整改。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对于推进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坚决防止和克服“过关”思想、松劲情绪，继续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劲头不松，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出现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定期调度工作情况，有计划分阶段地积极推进，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聚焦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做到再研究、再落实，挖深找准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常态长效推动各项工作，切实从源头堵塞漏洞短板，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规范一批制度、建立一批机制，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成果，不断促进老干部工作全面提升。

（三）深入推进成果转化。把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把巡察整改的成果转化为改进作风、提升能力、推进工作的具体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全力锻造新时代过硬老干部干部队伍，真正做到让整改实际成效推动老干部工作水平再上新的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0286296；邮政信箱：新野县书院路13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xyxwlgj@163.com。

 中共新野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